

证券代码：300058

证券简称：蓝色光标

公告编号：2015-113

债券代码：112135

债券简称：12蓝标01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蓝标债”2015年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 201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以下简称“本债券”)将在 2015 年 11 月 17 日摘牌，2015 年 11 月 19 日完成本息兑付。本次本息兑付的债券登记日为 2015 年 11 月 18 日，凡在 2015 年 11 月 18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本息；2015 年 11 月 18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本息。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开始发行的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2 蓝标 01”或“本期债券”)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将期满三年。根据《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的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兑付本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12 蓝标 01
- 4、债券代码：112135
- 5、发行规模：人民币 2 亿元
- 6、债券期限：3 年
-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 7.9%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
- 9、起息日：2012 年 11 月 19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5 年每年的 1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次兑付的利息：根据《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9%。

每手面值 1,000 元的“12 蓝标 01”兑付本息为人民币 1079.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兑付本息为人民币 1063.2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兑付本息为人民币 1071.10 元。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15 年 11 月 18 日。
- 2、除息日：2015 年 11 月 19 日。
- 3、付息日：2015 年 11 月 19 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5 年 11 月 18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 蓝标 01”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2、在本次本息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本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本息划付给相应的本息兑付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注：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相关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本息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本息兑付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 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9号恒通国际创新园C9楼

联系人：许志平、蔡庆虹、项颀

电话：010-56478872、56478871

传真：010-56478000

邮政编码：100015

八、相关机构

1、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5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联系人：姜虹

电话：010-56839305

传真：010-56839500

2、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邮政编码：518031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